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5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浩宁达 | 股票代码 | 00235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丽 | | |
| 电话 | 0755-26755598 | | |
| 传真 | 0755-26755598 | | |
| 电子信箱 | li_li@szhnd.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17,890,012.44 | 191,790,225.24 | 17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622,919.49 | 3,615,483.85 | 1,49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549,945.59 | -3,036,798.01 | 1,665.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6,785,097.23 | -8,519,420.42 | -3,148.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0 | 0.05 | 28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0 | 0.05 | 28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7% | 0.39% | 5.5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546,735,187.25 | 2,357,709,056.59 | 8.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04,051,908.38 | 1,460,697,141.89 | 2.97%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22,01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9.28% | 153,000,000 | | 质押 | 125,062,100 |
| 郝毅 | 境内自然人 | 11.58% | | 35,941,965 | 质押 | 21,541,800 |
|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58% | | 20,437,587 | 质押 | 20,437,587 |
| 北京广麦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4% | | 14,094,888 | | |
| 刘一杉 | 境内自然人 | 4.32% | 13,408,088 | | | |
| 张忠义 | 境内自然人 | 4.25% | 13,191,878 | | | |
|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8% | 1,499,900 | | |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越王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25% | 784,000 | | | |
| 王荣基 | 境内自然人 | 0.18% | 561,567 | | | |
| 胡贻芳 | 境内自然人 | 0.17% | 522,066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王荣基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保持复苏态势,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同时处于结构调整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主营业务方面,公共计量仪表行业也面临调结构、转方式的考验。电网常规招标量同比下降幅度明显,由于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钻石、黄金、珠宝的零售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树立公司品牌,努力拓展业务,提升了在钻石、黄金、珠宝零售业的市场占有份额。

面对国内外经济的新常态,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战略,认真应对,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面下功夫,较大程度保证了“钻石、黄金、珠宝零售”和“公共计量仪表”的市场份额,并在业务多元拓展方面做出了尝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提高综合能力”、“适度多元经营”的两个重心,积极开拓,主动求变,从市场营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新增本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3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磊先生、郝毅先生、张生广先生、刘睿先生及杨刘钧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磊先生、郝毅先生、张生广先生、刘睿先生及杨刘钧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4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青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王松青先生、冯蕾女士、胡广先生为本议案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未能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无。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核实《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其他人员不超过4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6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获得的股份。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浩宁达股票。

5、　　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次级份额,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12,000万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18,00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浩宁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　　以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8,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8月26日的收盘价15.67元/股测算,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148.6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3.70%。

8、　　董事会提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称 | | 释义 |
|---|---|---|
| 浩宁达、公司、本公司 | 指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浩宁达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浩宁达普通股股票,即浩宁达股份A股 |
| 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持有人 | 指 |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持有人代表 | 指 | 本期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人 |
| 浩宁达1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指 | 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备忘录第34号》 | 指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 指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一章　总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向董事会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1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10,000元),超过1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认购总份额为5,7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5%;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41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3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5%。

### 第三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浩宁达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

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浩宁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第五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选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第六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设立的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而享有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持有人辞职或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第七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会议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订《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托管人:后续协商确定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18,000万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24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当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拟设立的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同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相应地进行展期。

9、投资理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10、投资范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浩宁达股票(002356.SZ))、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其他现金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1、封闭期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在管理期限内封闭管理,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但根据集合计划管理的特殊需要,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内办理委托人的参与或者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将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1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基本情况:本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份额,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和次级份额参考净值将单独进行计算。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优先级、次级份额资产合并运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配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为不超过2:1(注: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折份额的部分),优先级份额与次级分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13、不同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和顺序: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1)首先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2)支付次级份额委托人在存续期内追加但尚未提取的剩余资金(如有)。(3)次级份额分享集合计划的剩余资产。

14、委托人的特有风险:

(1)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后)。但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仍然存在收益无法保障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当资产单位净值跌破本合同中设定的追加线时,次级份额委托人 可能不按约定履行补仓承诺,则优先级份额将失去追加资金对其本金和预期收益的保护,在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时,将面临收益和本金损失的风险。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受到损失时,有权向次级份额委托人追偿,但存在追偿失败的风险。

(2)次级份额委托人的风险:次级份额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以及连带担保责任,所以可能面临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次级份额委托人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履行补仓承诺,追加资金。追加资金后,如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追加资金返还条件,则次级份额委托人面临所追加资金无法返还的风险,且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已追加但未返还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首先补偿集合计划各项费用、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后才能返还给各次级份额委托人。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后续协商确定

2、托管费:后续协商确定

3、业绩报酬: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5、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第十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6、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